

# 鹅肝、鱼子酱配金箔,吃起来更“壕”?杭州有餐厅收到10万元罚单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刘伟

本报讯 “现场烤制的M9和牛、鹅肝配鱼子酱加食用金箔,都是限量的,每人一份,大概也是最高标准的套餐才有,拍照很壕……”杭州市中心延安路一家名为“降霜牛”的餐厅,以“食用金箔”为噱头宣传推广,获得不少“吃货”青睐。不过近日,这家餐厅收到了市场监管部门开出的10万元罚单。

12月23日,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管局向记者证实,“降霜牛”餐厅经营者于今年7月购入装饰金箔8瓶,产品标签上无产品配料表、营养成分表、产品生产标准、生产者、生产时间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。餐厅在炙烧和牛手卷、焦糖鹅肝、巧克力布朗尼、极牛宝盒等4种菜的表面,直接使用上述装饰金箔予以点缀。因装饰金箔较为轻薄、极易破碎,消费者食用菜品时,很难将其与菜品分离,一般只能一起食用。尽管店员称涉案金箔系“食用金箔”,但餐厅无法提供相关证明。

由于这家餐厅添加的“食用金箔”为三无产品,且我国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目录》的“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及相关标准”一栏,没有“金箔”或者“金”的信息。因此,“降霜牛”餐厅销售使用金箔装饰点缀菜品的行为,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,构成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


日前,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厅经营者乾湖之巅餐饮管理(杭州)有限公司湖滨分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市场监管部门表示,在我国,金箔和黄金并未被列为食品添加剂,属于非食品原料。消费者食用含金箔的菜品,可能会对身体产生不良影响。商家将装饰金箔用于菜品点缀,且误导消费者可以食用的行为,或构成违法,消费者如遇上述情况,建议及时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。

重症爱心共享厨房开了分店



12月23日上午,在丽水人民医院旁边,一家特殊的爱心共享厨房“开业”了。

这家“沈姐爱心共享厨房”的主人沈香娟,曾在丽水市中心医院附近开过一个重症共享厨房,尽管只有20余平方米,但有3000多名重症患者去那里吃过饭。

如今,锃亮的厨桌、全新的电磁炉和高压锅组成了“沈姐爱心共享厨房”分店。刚刚“开业”,许多老朋友前来祝贺,路过的行人纷纷点赞:“还是免费,还是家的感觉。”

当天,有的病人家属用上新厨具,为住院的病人烧了一顿热腾腾的午饭;现场也有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加入“沈姐爱心共享厨房”的大家庭之中。

吕之遥

# 50多万部知名教育网站的音视频被侵权 涉案价值过亿,团伙全是90后

通讯员 王轩宇 潘启才

本报讯 将购入的课程视频以网盘分享模式,高价卖出、重复出售,公司化运营50多万部音视频,非法获利近70万元。近日,这个贩卖网络课程的90后团伙在松阳获刑。

冯某从某名牌大学毕业后,走上了创业之路,总想着赚大钱、快钱。2020年3月,冯某在浏览各大电商平台时发现,有不少人在售卖网络课程,他嗅到了这其中的“商机”:购入课程视频,再以远低于市场的价格,将视频通过网盘分享模式卖出,这样一来,资源可以重复出售,且无需缴纳高额版权费用,而且互联网背后的真实身份也相对隐蔽。从此,冯某开启了他的“财富之路”。

利用积累的人脉和经验,冯某很快组织起了一家教育科技公司,细致的人员分工,完善的整体运营架构,稳定的盈利模式,迅速让公司在这个灰色领域站稳了脚跟,短短半年就发展

受众6000余人。公司也从最初的4人壮大到12人,且都是年轻的90后,甚至还有未成年人。

2020年10月,松阳县有市民在某网店以199元的价格购买会员后,被拉进某云盘使用群,发现群里巨量的共享文件多为国内知名教育付费类平台的音视频,且价格比市面上低很多。该市民觉得不对劲,向公安机关报案。警方随即展开侦查,很快将以冯某为首的团队抓捕归案。2021年4月27日,松阳县检察院受理该案。

检察院发现,通过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手机号进行精准推销、开设网店等手段,冯某团伙的业务发展极快,不到半年,其公司经营的涉及侵权的付费类音视频已多达50万部(容量50T),涉及国内118家知名企业,涉案价值超过亿元。

日前,冯某因犯侵犯著作权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,并处罚金25万元;团伙其余成员,也因相同罪名,被判处有期徒刑、缓刑,并处相应罚金。

## 加大网络交易监管 提升执法取证技术

通讯员 周萌萌

本报讯 近日,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管局投入使用多台设备,解决对网络交易服务器、网站、网页及移动端电子数据的在线取证痛点。

2019年12月,该局电子数据取证中心建成,截至目前已办理案件取证136起,分析数据10.3亿余条。在电子数据取证实践过程中,该局发现,针对违法行为的在线取证工作存在技术瓶颈。

该局此次全面升级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取证技术,通过远程服务器设备,快速取证“刷单”等网络违法违规交易行为,并可重构、分析相关数据;通过网站、网页在线取证设备,利用类似“克隆”方式,远程取证涉案网站或网页的电子数据;通过移动端在线取证设备,在线取证各类电商APP交易平台及直播带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下一步,该局将进一步提升网络经济监管能力。一方面,提高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在线取证质效,另一方面,利用培训实战等手段提升人员整体素养,在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,规范网络平台及商家经营,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 水疗身亡,谁之过?

通讯员 何星

本报讯 喜欢水疗的大妈在店内意外去世,是自身疾病所致还是商家存在过错?近日,德清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

年近七旬的赵大妈喜欢水疗,事发当天,她像往常一样到店泡澡,约20分钟后,店员发现赵大妈昏迷在浴缸内,事后经抢救无效身亡。

该店张老板和赵大妈家属协商,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,并先行垫付了死亡丧葬费、医疗费等10万元。葬礼过后,张老板迟迟未再赔偿其他费用,赵大妈的家属于是向法院起诉,请求该店承担人身损害赔偿金100万元。

庭审现场,双方各执一词。赵大妈的家属称,张老板超营业范围从事水疗服务,存在违规操作等情况,所以才会最终导致赵大妈身亡。而张老板则表示,自己的店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赵大妈身亡也有本身既往病症的原因。

法院审理查明,水疗沐浴服务属于特殊行业,而该“水疗店”经营范围其实并不包括洗浴,其经营场所未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许可和监督,存在风险隐患;此外,该店在实际开展服务过程中,未在醒目位置设置不宜水疗泡澡沐浴人群的警示标志,也没有设置有效的自动报警设施等,存在安全管理缺陷。据此,赵大妈水疗身亡与“水疗店”经营场所安全不达标、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有一定因果关系。

另一边,赵大妈作为水疗老客户,理应知道该店水疗不可超过15分钟的情况,却仍主动提出要延长沐浴时间,存在一定过错,加之年事已高又患有疾病,自身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,也需要承担一部分责任。

综上,法院判决双方各自承担50%的责任,由“水疗店”向赵大妈家属支付50万余元人身损害赔偿款。